

##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在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寅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 **审议通过 《关于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2）。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26日